

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098/03/24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配合學生對課程上實際需求及國內專業學會以及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 WFOT(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y)認定之課程為規劃基本原則。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定期檢討評估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與學分規劃狀況之完整性以及課程調整事宜。
 三、審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相符性。
-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 5-7 人、業界諮詢委員數名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業界諮詢委員由主任遴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系課程增設或變更時，課程負責人需經系主任同意後，提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1 年 10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0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094 年 0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094 年 0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094 年 0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098 年 0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